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 日  
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5735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含投資）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 500 萬元，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2×25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49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928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5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

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10月20日府社二字第09505391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17,165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6,000元；達17,166元以上但未超過22,958元者，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二、動產之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養子○○○全年薪資所得僅33,000元，投資公司之5,000,000元顯係向友人資借而來，原處分機關草率主觀認定系爭金額為訴願人養子所有，顯與事實不符。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養子等共計3人，經原處分機關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養子○○○，有投資1筆5,000,000元。故其動產以5,000,00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之動產為500萬元，超過法定標準300萬元(250萬元+ $2\times 25$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96年1月26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雖主張養子○○○投資公司之5,000,000元顯係向友人資借而來且已轉讓並向友人欠款還清云云，惟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有關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並未扣除借貸，又訴願主張投資已轉讓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6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